

岚皋县 2025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 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项目(第二 批)

施工(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岚皋县 2025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
资金(森林修复)项目(第二批)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HGYACG-2025043

甲方: 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

乙方: 安康大秦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岚皋县 2025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项目(第二批)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 1、协议书条款；
- 2、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肆万伍仟肆佰元整（¥ 3345400.00）

2、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活动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项目所需设备费、劳务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合同价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40%，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全面完成项目内容，甲方初验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0%，经甲方以及相关部门全部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项目价款。

-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支付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四、服务地点及完成期

(一) 服务地点：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的 63、64、66、73、74 和 115 计 6 个林班。行政区划涉及石门镇的大河村和四季镇的木竹村。

(二) 服务内容清单：

序号	林班	项目	规格/指标	作业面积 (亩)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元)	备注
一	63林班	综合抚育		3505.00		8133		1172752.00	
		疏伐	1.50工日/亩		工日	5258	155.00	814990.00	
2	63林班	修枝	0.50工日/亩		工日	1753	126.00	220878.00	
3		割灌	0.32工日/亩		工日	1122	122.00	136884.00	
二	67林班	综合抚育		1213.00		2813		405637.00	
1		疏伐	1.50工日/亩		工日	1819	155.00	281945.00	
2	67林班	修枝	0.50工日/亩		工日	606	126.00	76356.00	
3		割灌	0.32工日/亩		工日	388	122.00	47336.00	
三	64林班	综合抚育		213.00		495		71378.00	
1		疏伐	1.50工日/亩		工日	320	155.00	49600.00	
2	64林班	修枝	0.50工日/亩		工日	107	126.00	13482.00	
3		割灌	0.32工日/亩		工日	68	122.00	8296.00	
四	73林班	综合抚育		1449.00		3361		484647.00	
1		疏伐	1.50工日/亩		工日	2173	155.00	336815.00	
2	73林班	修枝	0.50工日/亩		工日	724	126.00	91224.00	
3		割灌	0.32工日/亩		工日	464	122.00	56608.00	
五	74林班	综合抚育		1620.00		3759		542028.00	
1		疏伐	1.50工日/亩		工日	2430	155.00	376650.00	
2	74林班	修枝	0.50工日/亩		工日	810	126.00	102060.00	

3	割灌	0.32工日/亩	工日	519	122.00	63318.00	
六	综合抚育		2000.00	4639		668958.00	
1	113林班	疏伐	1.50工日/亩	工日	3000	155.00	465000.00
2		修枝	0.50工日/亩	工日	1000	126.00	126000.00
3		割灌	0.32工日/亩	工日	639	122.00	77958.00
七	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		10000				3345400.00
总计(人民币元)				3345400.00			

(三)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五、技术资料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响应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完成项目的有关服务资料。
2.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技术情报的保密

1. 甲乙双方商定，供应商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采购人，供应商不得对外泄露。
2. 演练活动需基础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供应商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七、转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八、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

(一) 采购人的权利

1. 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采购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供应商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4. 当采购人认定供应商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采购人的义务

采购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九、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

(一) 供应商的权利

1.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

2.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二) 供应商的义务

1. 向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人员的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 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服务。

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 供应商应按照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严格按照组委会统一安排和活动的时间节点高质量做好服务工作。

5. 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6. 供应商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7. 在合同执行期间应加强服务团队人员安全教育，制定安全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安全责任和保障措施，持证上岗，规范操作。若在活动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8. 为确保整体效果完美呈现，供应商须按采购人增设内容进行编排策划。

9. 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成果资料及相关文件。

十、服务质量标准

1.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

2. 服务质量满足相关部门的规定。

十一、违约责任

(一) 采购人因未及时向供应商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协调地方关系造成服务期延误，每延误 1 日则本合同服务期限延长 1 日，以此类推。

(二)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采购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 0.5% 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若延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仅可不支付下余合同款，供应商还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若采购人未按约定时间付款，则供应商有权按每日 0.5‰ 合同价款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最高超过应付价款的 20%。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贰份，其余相关部门各壹份。

采购人（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 卓林王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 梅成
(签字或盖章)



2025年11月17日

2025年11月17日